





#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

第2页共2页

(接上页)

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罚款、停业整顿、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，一、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”；2.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“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；逾期不改正，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水要求的，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：（二）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、消毒、保洁”的规定，并参照《重庆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办法及裁量基准（2023年版）》裁量基准编码GC003A“杯具、棉织品、洁具、鞋类、美容美发工具、修脚工具、其他用品用具中1类未按照规定清洗消毒保洁，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，警告”的裁量基准，本机关责令杨■立即整改，并对杨■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大渡口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